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\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审计质量，新聘任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通过前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但整体审计时间仍然较为紧张；

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年度首次承接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涉及审计数据广、延伸年度长，导致审计工作量较为繁重。同时，辽宁省新冠疫情对审计机构工作效率也造成一定影响；

3、目前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相关的审计程序已基本结束，各分子公司单体报表均已编制完成，现在进入到合并报表及相关附注的编制工作，因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，股权架构复杂，涉及合并报表19家，其中有5家本年注销或转让，涉及抵销分录过百。因此，合并报表的编制和核对工作较为复杂，需与审计人员共同梳理合并范围及其对应的核算方式。此外，涉及会计政策变更（如租赁准则）认定及账务调整需与审计人员确认，公司财务部与审计人员核对工作量较大。同时，受到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区域银行询证事项受阻，尚有上海市、沈阳市及周边城市24家银行询证函尚未回函，涉及金额2,243.16万元，导致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结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2022年4月29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